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何 佳

袁 立

耿建新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北方昊天科技有限公司购置科技创新用房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经事前认可，现就公司拟向北京北方昊天科技有限公司购置科技创新用房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向北京北方昊天科技有限公司购置科技创新用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向北京北方昊天科技有限公司购置科技创新用房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评估价格并予以折扣协商确定，与资产价格的市场趋势亦不存在重大背离，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转移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何 佳

袁 立

耿建新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